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張達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霸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然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120元（計算式：9,360元×1/3=3,120元）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貳仟壹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文